

特 急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台应急〔2022〕33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现将《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江应急〔2022〕8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前期下发的《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强化排查整治。要督促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在4月底前对辖区内所有生产、在建的非煤矿山进行全覆盖大检查，并于4月24日前将开展防汛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落实汛期巡查制度。要督促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认真对露天矿山和排土场开展“雨前检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确保“沟通畅、坡稳定、泵完好”，按照要求加强对现状

高度超过 100 米的边坡及排土场和现状高度超过 200 米的边坡及排土场进行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和监测，并于 6 月 24 日前将企业开展高陡边坡及排土场边坡稳定分析及监测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三、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要督促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按照要求，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逢极端天气停产撤人”要求，组织开展停产撤人应急演练，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和提升非煤矿山汛期安全保障能力，并于 5 月 24 日前将企业开展停产撤人应急演练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同时请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并督促抓好落实。（联系人：李军，55069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印发

特 急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2022〕89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17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前期下发的《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强化排查整治。要督促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结合当前工作实际，严格对照《通知》内容要求，在4月底前对辖区内所有生产、在建的非煤矿山进行全覆盖大检查，并于4月24日前将开展防汛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落实汛期巡查制度。要督促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认真对露天矿山和排土场开展“雨前检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确保“沟通畅、坡稳定、泵完好”，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现状高度超过100米的边坡及排土场和现状高度超过200米的边坡及排土场进行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和监测，并于6月24日前将企业开展高陡边坡及排土场边坡稳定分析及监测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三、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要督促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按照《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逢极端天气停产撤人”要求，组织开展停产撤人应急演练，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和提升非煤矿山汛期安全保障能力，并于5月24日前将企业开展停产撤人应急演练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同时请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并督促抓好落实。

(联系人：游峰，联系电话：3279253)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17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人：游峰

2022年4月21日印发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2〕171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近期，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对全省14座尾矿库“头顶库”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部分尾矿库“头顶库”汛期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到位。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尾矿库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如河源市连平县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蒋屋坑尾矿库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到位，未开展汛前风险评估，未制订“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二是日常管理不严格。未对“头顶库”实施提等管理，未按照“能检尽检”要求对排洪隧洞等隐蔽工程进行质量检测，坝体和排洪系统日常管理维护不到位，部分尾矿库回采与重新启用未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如清远市阳山县矿业有限公司白莲沿坑铁矿尾矿库未实施提等管理，未开展定期人工测量位移和浸润线，库尾右截洪沟长度和断面尺寸达不到设计要求，大量水渗入库内。三是防汛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对尾矿库主要控制性指标及排洪构筑物进行系统检查，未开展调洪演算或调洪演算参数不准确，未

与下游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如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惠州市龙门县上仓铅锌矿有限公司尾矿库未开展年度汛期调洪演算，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铅锌矿尾矿库堆积坝坝面冲沟、坝脚泡水、排水沟淤堵。

以上问题反映出我省部分非煤矿山企业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风险研判不深入、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也暴露出部分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力度不够，未及时、有效督促非煤矿山企业排查整治存在问题和隐患，未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闭环管理。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非煤矿山防汛职责

我省已于3月24日进入汛期。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分析、精准研判暴雨、台风可能导致的各类险情、灾情和不利影响，多措并举、周密部署、协调联动，全力做好防汛度汛工作。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属地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对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及时查缺补漏、堵塞漏洞。二要强化排查整治。要督促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各有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在4月底前对辖区内所有生产、在建的非煤矿山（含尾矿库）进行全覆盖防汛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对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单班下井超过30人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高陡边坡露天矿山和排

土场等防汛度汛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检查，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及时排查整治问题隐患。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实行清单式管理，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责任及资金、方案、措施和预案，要按期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三个一律”措施（一律按照《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办法》进行调查处置、一律实施停产整顿、一律挂牌公告）。三要强化协调联动。各地要加强与气象、水文、海洋、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密切监测雨情、水情、风情、工情以及山洪地质灾害情况，利用手机短信、微信群、“应急通”向矿山企业负责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二、突出工作重点，确保非煤矿山安全度汛

（一）尾矿库。尾矿库企业要落实“管住水、护住坝、疏通沟、应得急”要求，严防尾矿库漫顶、溃坝事故。一要落实责任。深刻汲取山西道尔铝业有限公司“3·27”溃坝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通知》（粤应急办〔2022〕26号）要求，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及时更新、公示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明确防汛度汛工作责任人和值班值守人员，及时组织应急演练。二要强化管理。加强排洪排水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排泄设施畅通和技术参数符合要求。对未完成尾矿库调洪演算、未完成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盖）板等重要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质量检测结论不合格、或质量检测有缺项漏项的，一律停止排放作业。

未完成尾矿库应急演练的，必须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三要加强巡检。增加汛期巡查频次，对正常生产的尾矿库要准确控制库内水位，尽量降低库内水位，增大调洪库容，确保“能排水、快排水”。严格按照设计回采尾砂，完善防排水措施，确保坝体稳定和排水设施畅通。所有闭库、停用库、在建库均不得蓄水，并确保排洪设施正常。要确保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及时处理预警信息。要落实汛期 24 小时巡查及值班制度，发现险情要立即妥善处置并上报。

(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下矿山要完善“防、堵、疏、排、截”等防水措施，严防透水、淹井等事故。一要精准研判分析。要查清“外水”、掌握“内水”，详细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雨的水力关系和矿区水的运动规律，研判暴雨后水位抬升、积水量增加等形成的安全风险。要加强矿区范围及周边地质灾害点、危岩体、采空区的监测，防止采空区塌陷、山体垮塌和泥石流对矿山造成破坏。二要强化探放水管理。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和复杂的地下矿山，必须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实施水害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分级管理，全面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在积水的旧井巷、老采空区、地表水体、强含水层、岩溶带等突水威胁区或可疑区域采掘作业的，必须进行探放水作业，发现险情或者不能确保安全的，立即撤出受威胁区域人员，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三要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电气设备、水泵的检查、维护，确保提升、排水、通风等设备运行正常。

(三)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及排土场。露天矿山和排土场要

确保“沟通畅、坡稳定、泵完好”，坚决杜绝坍塌、滑坡和泥石流事故。一要落实汛期巡查制度。认真开展“雨前检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及时清理外围截水沟、台阶排水沟、路面排水沟内淤堵杂物，防止地表水渗入边坡岩体或直接冲刷边坡。二要确保边坡稳定。严格控制台阶坡面角、边坡角、终了边坡角，现状高度超过100米的边坡和现状堆置高度超过100米的排土场要在今年6月底前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现状高度超过200米的边坡、现状堆置高度超过200米的排土场必须建立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边坡的地表水平位移、垂直位移、边坡深部变形等数据。三要完善防排水系统。凹陷露天坑应设机械排水或自流排水设施，工作水泵、排水管应能在20小时内排出一昼夜正常涌水量，并及时疏干积水。

三、强化值班值守，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在汛期要严格执行领导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等制度，全力提升非煤矿山汛期安全保障能力。一要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汛情紧急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尾矿库责任人、库长要上坝值守，超前防范、靠前指挥，一旦发生险情，要迅速启动响应、妥善处置应对，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二是严格执行“逢极端天气停产撤人”要求。出现极端暴雨天气或台风过境情况下不能保障安全的，必须立即停产撤人，并及时转移矿区地面可能受滑坡、泥石流、地表塌陷等影响的居民、职工。全省所有生产、在建的非煤矿山要在今年5月底前组织开展停产

撤人应急演练，提高自救互救能力。三要及时报告突发情况。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66号）等要求，发生险情或者事故后，涉事矿山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向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各地接报后要立即逐级上报并按规定派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

请各市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督促抓好落实，并于4月28日、5月30日、6月30日前分别将各地开展防汛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开展停产撤人应急演练、企业开展高陡边坡及排土场边坡稳定分析及监测等情况报送省厅（矿监地灾处），省厅将定期进行通报。



（联系人：魏东，联系电话：020-831354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监测减灾处罗峥、李斌